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大城管（水）罚字〔2026〕003001号

名称：北京弘盛基业养殖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110115MA01QTB17U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黑垡村北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案件来源：行政机关移送

案由：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25年8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就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移交的北京弘盛基业养殖有限公司涉嫌存在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进行立案。

经查，北京弘盛基业养殖有限公司建设的北京弘盛益生菌生猪养殖产业基地项目已取得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中明确应按照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025年11月11日，执法人员向北京弘盛基业养殖有限公司送达《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京大城管（水）责改字〔2025〕003006号），责令北京弘盛基业养殖有限公司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026年1月16日，我单位收到《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案件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复函明确截至2026年1月16日，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未收到北京弘盛基业养殖有限公司针对北京弘盛益生菌生猪养殖产业基地项目缴纳自核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32190元，北京弘盛基业养殖有限公司存在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案件移送书、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案件协助调查

函的复函等证据材料佐证。

2026年2月5日，执法人员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送达《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大城管（水）先告字〔2026〕003001号），公告期：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3月7日，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相关规定，综合考量本案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实际情况，本机关于2026年3月17日决定对你单位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壹佰玖拾（32190）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款。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17日

（本行政机关将依法对本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符合信用信息修复条件的，可以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